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8210614.html)

附錄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 廣州開發區管委會
關於印發廣州市黃埔區、廣州開發區、廣州高新區促進商貿企業高質量發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穗埔府規〔2022〕4號

黃埔區各街道、鎮，區府屬各單位；廣州開發區管委會直屬各單位：

現將《廣州市黃埔區、廣州開發區、廣州高新區促進商貿企業高質量發展扶持措施》印發給你們，請認真遵照執行。執行過程中如遇問題，請徑向區商務局反映。

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 廣州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2年4月24日

廣州市黃埔區 廣州開發區 廣州高新區促進商貿企業高質量發展扶持措施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關於推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創新提升打造改革開放新高地的意見》（國發〔2019〕11號），進一步推動商貿業經濟高質量發展，結合本區實際，制定本措施。

第二條 本措施適用於注冊登記地、稅務徵管關係及統計關係在廣州市黃埔區、廣州開發區及其受託管理和下轄園區（以下簡稱本區）範圍內，有健全財務制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關規定的批發業企業、零售業企業。

第三條 【經營貢獻獎】批發業企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業當年營業收入的1‰給予扶持，扶持金額不超過企業當年對本區地方經濟發展貢獻的20%，最高5000萬元：

- （一）當年營業收入在20億元（含）至300億元（不含），且同比增長20%以上的；
- （二）當年營業收入在300億元（含）至500億元（不含），且同比增長15%以上的；
- （三）當年營業收入在500億元（含）至1000億元（不含），且同比增長10%以上的；
- （四）當年營業收入在1000億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長5%以上的。

批發業企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業當年營業收入的2‰給予扶持，扶持金額不超過企業當年對本區地方經濟發展貢獻的40%，最高5000萬元：

- （一）當年營業收入在20億元（含）至300億元（不含），且同比增長25%以上的；
- （二）當年營業收入在300億元（含）至500億元（不含），且同比增長20%以上的；
- （三）當年營業收入在500億元（含）至1000億元（不含），且同比增長15%以上的；
- （四）當年營業收入在1000億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長10%以上的。

批發業企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業當年營業收入的3‰給予扶持，扶持金額不超過

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最高 5000 万元：

- (一) 当年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含）至 3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30%以上的；
- (二) 当年营业收入在 300 亿元（含）至 5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5%以上的；
- (三)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
- (四)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

零售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3%给予扶持，最高 5000 万元：

(一) 当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20%；

(二) 当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25%；

(三)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四)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

(五) 当年营业收入在 200 亿元（含）至 5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六)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

零售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扶持，最高 5000 万元：

(一) 当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二) 当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5%；

(三)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

(四)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五) 当年营业收入在 200 亿元（含）至 5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

(六)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5%。

零售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8%给予扶持，最高 5000 万元：

(一) 当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

(二) 当年营业收入在 5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5%；

(三)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四)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0%;

(五) 当年营业收入在 200 亿元(含)至 5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65%;

(六)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此款扶持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70%。

第四条 【成长壮大奖】批发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给予适当奖励,最高扶持金额为 5000 万元:

(一) 当年营业收入在 20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4‰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60%;

(二)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45‰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65%;

(三)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至 3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5‰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70%;

(四) 当年营业收入在 300 亿元(含)至 5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5%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55‰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80%;

(五) 当年营业收入在 5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6‰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85%;

(六)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7‰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

零售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扶持金额为 5000 万元:

(一) 当年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17‰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二)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含)至 3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17‰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50%;

(三) 当年营业收入在 3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26‰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75%;

(四) 当年营业收入在 10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3‰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

献的 85%；

（五）当年营业收入在 200 亿元（含）至 500 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33‰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95%；

（六）当年营业收入在 500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 5%以上的，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35‰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

第五条 【企业人才奖】对符合第三条规定企业的人才，按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给予扶持，每人每年最高 300 万元，且不超过个人应纳税额的 100%。单个企业扶持对象不超过 10 名，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第六条 【现货交易供应链平台奖】平台当年营业收入 20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 20%以上的，对平台内已纳统且当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当年营业收入的 0.7‰给予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签立购销合同产生的本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

第七条 新设立的企业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以转移产能或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营业收入的，不计入本措施所指“营业收入”。

同一集团下的关联企业通过互相转移营业收入提高营业收入的，不计入本措施所指“营业收入”。

第八条 本措施与本区其它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中存在同类扶持项目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选择申请本措施或其它扶持政策予以扶持，但只可享受单个政策的扶持。

本措施第六条与本措施其他条款不可同时享受。

第九条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承担。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措施扶持范畴。享受本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经营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